

校級(含)以下退除役官兵
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

補助範圍

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：

- 各項推廣教育班(就業導向)。
- 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大專校院選修學分。
- 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等函授班。

補助方式

每年限申請3次，終身12次為限，累計總補助金額上限**12萬元**(加強輔助對象上限為16萬元)

申請期限

- 完成進修，取得相關證明之**3個月內**
- 向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

檢附資料

- 繳費收據正本。
- 結業證書/學分證明/上課證明影本。
- 存摺封面影本。

加入好友線上諮詢



※輔導會就養、就學、就業、職訓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

】諮詢專線：02-27699098分機535